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侑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被 告 劉鴻展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劉文海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826號、第5675號、第688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侑晟、劉鴻展、劉文海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各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侑晟、劉鴻展、劉文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於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4月21日晚上11時32分許，由劉鴻展駕駛車牌號

01 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楊佺晟、
02 劉文海至吳東軒所管領之工地（址設苗栗縣○○市○○路00
03 號，下稱上址工地），三人一同踰越牆垣進入上址工地2
04 樓，由劉鴻展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05 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油壓剪，剪斷電纜線，竊得如附表二
06 編號1至6所示之物後離去。

07 (二)於113年4月28日晚上10時59分許，由劉鴻展駕駛本案車輛，
08 搭載楊佺晟、劉文海至上址工地，三人一同踰越牆垣進入上
09 址工地1樓，由劉鴻展、劉文海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
10 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油壓剪，剪斷電纜
11 線，楊佺晟負責在入口處把風，竊得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
12 物後離去。

13 二、證據名稱

14 (一)被告楊佺晟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3826卷
15 第63頁至第75頁、第357頁至第361頁；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
16 07頁、第111頁至第117頁）。

17 (二)被告劉鴻展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6885卷
18 第79頁至第89頁、第421頁至第422頁；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
19 07頁、第111頁至第117頁）。

20 (三)被告劉文海於偵查中之供述、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6885
21 卷第423頁至第424頁；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7頁、第151頁
22 至第156頁）。

23 (四)證人即同案被告楊佺晟、劉鴻展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3826
24 卷第361頁；偵6885卷第425頁至第426頁）。

25 (五)證人鄭漢發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3826卷第131頁至
26 第145頁、第367頁）。

27 (六)證人即告訴人吳東軒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3826卷第245頁
28 至第249頁、第251頁至第253頁）。

29 (七)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
30 片（見偵3826卷第103頁至第115頁、第263頁）。

31 (八)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3826卷第255頁）。

01 (九)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3826卷第265頁至第317頁、第337頁
02 至第349頁）。

03 (十)現場照片（見偵3826卷第321頁至第335頁、第351頁）。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6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07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08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09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10 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3人所攜帶之
11 油壓剪既足供其等用以截斷電纜線，當認客觀上足對人之生
12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屬刑法第321條第1
13 項第3款所規定之兇器。

14 (二)核被告楊佺晟、劉鴻展、劉文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
15 第1項第4、3、2款結夥三人、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
16 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
17 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
18 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
19 3945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3人上開犯行雖同時觸犯3款
20 加重情形，仍均應僅論以1罪。

21 (三)被告3人就本案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
22 以共同正犯。另被告3人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3 異，應均予分論併罰。

24 (四)本案檢察官未於起訴書、公訴意旨中主張被告楊佺晟構成累
25 犯之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6 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
27 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
28 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
29 之素行中審酌。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正值壯年，不循正
31 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結夥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取他人財

01 物，破壞社會治安，侵害告訴人財產權，法治觀念偏差，顯
02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
03 3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迄今尚未能本案告訴人達成
04 和解或取得宥恕之情，兼衡被告3人犯罪之動機、行竊之手
05 段、竊取之財物價值，及被告楊佺晟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
06 處罪刑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3人自述之
07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6
08 頁、第155頁），就被告3人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以資懲儆。再者，考量被告3人所犯數罪之行為態樣
10 相似、時間間隔不長、均係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暨衡量
11 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
12 能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
13 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沒收

15 (一)未扣案之油壓剪1把，固為供被告3人實施本案犯行所用之
16 物。然本件並無證據顯示上開物品係被告3人所有，亦無證
17 據顯示係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與被告3人使用，尚難認被告3
18 人對之享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則本院尚無從依刑法第
19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就上開物品對被告3人宣告沒收。另觀
20 本案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3826卷第
21 113頁），並未見有關上開油壓剪之記載，縱扣押物品清單
22 （見偵3826卷第381頁）載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電纜
23 剪1把，所有人為被告楊佺晟之記載等情，然遍觀卷內證據
24 資料，無從判定該電纜剪之扣案來源，當難認與被告3人本
25 案犯行相關，併予敘明。

26 (二)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
27 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
28 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
29 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
30 沒收；若個別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
31 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

01 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
02 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仍應負
03 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82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查被告3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
05 6、7所示之物，屬其等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據
06 扣案，惟亦無證據顯示業已滅失，既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為
07 避免被告3人坐享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9 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楊侑晟、劉鴻
10 展固於警詢、偵查程序供稱本案竊得之物業經變賣，且各分
11 得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等語（見偵6885卷第87頁；偵
12 3826卷第73頁、第361頁）；然衡酌其等所稱之變賣價格，
13 與告訴人於警詢時所證稱遭竊物品之價值差距甚大等情（見
14 偵3826卷第245頁至第251頁），況被告楊侑晟、劉鴻展供稱
15 其等變賣竊得物品之處為宥新資源回收場，然證人即宥新資
16 源回收場之員工陳陸仁於警詢卻證稱未曾見過被告3人至上
17 開資源回收場變賣物品等語（見偵6885卷第159頁至第163
18 頁），被告3人復未提出任何變賣之證明，自無從遽認其所
19 述之變賣情形為真，而仍應對其諭知沒收本案竊得之原物，
20 附此敘明。

21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9所示之美工刀、削皮刀固為被告楊侑
22 晟所有，並供其於竊得本案電纜線後剝皮所用；而扣案如附
23 表二編號10、11所示之防水手套、運動鞋，則係被告楊侑晟
24 於本案犯罪時所穿等情，固經被告楊侑晟於準備程序供述纂
25 詳（見本院卷第105頁），然上開物品既僅屬被告楊侑晟為
26 竊得本案物品後方加以使用之物，或為本件犯行時之穿著，
27 均僅係作為本案證據使用，與其所犯之罪並無直接關聯，且
28 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楊侑晟於本案遭警查扣
29 其餘物品，依卷內事證無從認與本案犯罪相關，遂不宣告沒
30 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01 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1 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陳睿亭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2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楊佺晟、劉鴻展、劉文海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

01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二)	楊佺晟、劉鴻展、劉文海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價值（新臺幣）
1	電纜線（600V，XLPE 250m/m ² ）	285公尺，339,435元
2	電纜線（600V，XLPE 125m/m ² ）	103公尺，61,697元
3	電纜線（600V，XLPE 38m/m ² ×4C）	15公尺，11,070元
4	電纜線（PVC，100m/m ² ）	24公尺，11,640元
5	轉接箱（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	1式，35,000元
6	五金另料（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	1式，25,000元
7	電纜線（600V，XLPE 250m/m ² ）	40公尺，50,000元
8	美工刀	1把
9	削皮刀	1把
10	防水手套	2雙
11	運動鞋	1雙
12	現金	1萬9,000元
13	電纜剪	1把